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方惠葉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方翌淇

關 係 人 林鈺沛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乙○○（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收養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1073條第1項前段、第1076條前段、第1076條之1第1項前段、第1079條第1項、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乙○○未婚無子女，與被收養人甲○○間姑姪感情融洽，彼此相處陪伴，而收養人現與被收養人共同生活照顧被收養人之祖母，亦彼此協助照料生活起居，經關係人（即被收養人之生母）丙○○之同意，而被收養人之生父方勇傑已於民國（下同）101年4月17日過世，收

01 養人期待與被收養人經由收養程序建立法律上真正親子關
02 係，爰向法院聲請認可等語。

03 三、經查：收養人為被收養人之姑姑，收養人長被收養人20歲以
04 上，經被收養人之生母之同意，兩造訂立收養契約書等情，
05 有聲請人提出之收養契約書、成年人出養同意書、戶籍謄
06 本、收養人之家事補正狀等在卷可稽；並經收養人、被收養
07 人、關係人到院陳明同意本件收出養，被收養人陳明：從小
08 稱呼收養人為媽咪，現在也一起照顧奶奶，這6、7年間共同
09 生活，收養人之角色與媽媽無異，很照顧我等語，有本院11
10 3年12月27日調查筆錄在卷可參，堪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
11 確有長期共同生活、相互陪伴之事實，對彼此在家庭角色之
12 定位與認知為母女，確有成立收養關係之真意。

13 四、本院審酌收養人收養動機單純，且無其他情事可認違反收養
14 目的之重大情事，參以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有長期共同生
15 活、陪伴與互相照料之事實，雙方已建立宛如母女般之情感
16 依附關係，是本件收養符合必要性與正當性，自應予認可，
17 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113年11月25日簽訂收養書面
18 時發生效力。

1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0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六、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22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